

完善有关法律法规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江苏农业合作联社发展需再破瓶颈

## 【政策措施】

###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对外挂牌

日前,农业部在京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启动会,向首批65家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进行授牌,全面启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工作,标志着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迈出了重要一步。

会议指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风险评估是国际通行做法,是法律赋予农业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明确要求,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一是加快构建体系。抓紧组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全面加强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加快规划建立一批主产区农产品风险评估实验站点,建立上下贯通的风险评估体系。二是打牢工作基础。强化经费支持,继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把风险评估工作做实做透;强化硬件建设,把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成设备、条件、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实验室;强化制度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纳入规范化管理范围。三是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工作,不断扩大风险评估范围,将“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全部纳入风险评估监测计划,全面摸清危害因子的品种、范围和危害程度。要认真抓好落实,一丝不苟、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风险评估任务。四是强化风险交流,依托风险评估结果主动做好热点问题解读和科普宣传,加强生产指导和消费引导,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努力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科学管理、明白生产、放心消费。加强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风险评估模式,提升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际信誉和影响力。

###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对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日前,由农业部规划设计院院级朱明率领的公益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现代农业产业工程集成技术与模式研究”项目组专家一行11人,考察了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就项目研究成果与示范区建设的应用对接进行了深入研讨。

通过研讨,项目组与于洪区政府达成了以下一致意见:

一、于洪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成为“现代农业产业工程集成技术与模式研究”项目组的第一个综合集成示范点,双方将深入开展紧密的联合协作。二、结合全国农业科技促进年的活动主题,项目组成立专家服务团,推进农业工程科技成果快速进村、入户、到社、到田,于洪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三、项目组尽快帮助于洪区完善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突出重点产业,引导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四、根据完善的规划,把项目涉及的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农业机械化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农产品产地加工工程、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信息化建设等7个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和建设模式引入于洪区进行试验示范与推广。

近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东部经济大省江苏蓬勃发展,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为做大做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江苏探索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机制,建立“苏合”系列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联社,取得积极成效。不少业内人士反映,要使合作联社规范发展、继续壮大,还需打破一些瓶颈,再添一把火。

#### 专业合作社

##### 成农民增收加速器

江苏省金坛市朱林镇黄金村村民徐国方2011年靠养鸡净赚了15万元,“多亏加入了养鸡专业合作社。”徐国方说,4年前,江苏三德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朱林镇成立了养鸡合作社,由公司提供苗鸡、饲料、药品、成鸡销售等服务。

徐国方入社后建成了2100多平方米的鸡舍,一年养4批,每批养26000只,每年净收入不低于10万元。“合作社刚成立时,只有6户养殖户挂靠,现在社员已遍及茅山老区,饲养面积超过40万平方米,农户的收入成倍增长。”朱林畜牧兽医站站长徐洪庆说。

2011年,江苏新增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9951家,新增登记成员254.1万户,成员总数达561.7万户,约占全国登记总数的一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多项指标位居全国首位。目前,江苏已有成员千户以上的合作社754家,年销售额超千万元的合作社2883家,社员二次分配额达56.8亿元。

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推动了农民快速增收。“2011年,江苏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万元,连续两年增幅超过城镇居民收入,其中农业合作社的贡献举足轻重。”江苏省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包宗顺说。

#### 合作社“连横”

##### 发展呈燎原之势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的态势下,出于扩大规模、增加品种、延伸产业链等实际需要,江苏不少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始强强联合,走上共同发展之路。

合作社的成立有利于资源整合。盐城市响水县苏响农产品专业合作联社由11家生产不同农产品的专业合作社发起。成立后,帮助社员农户发展高效农业、特色农业,在品种选育、种养技术、销售网络、商标等资源上实现共享,增强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联社已发展成员合作社26家,在县城建立了2个农产品直销门点,拥有专业销售网站和淘宝网店,近20家合作社的产品进场销售。

合作社的组建易于形成完备的产业链,强化市场对接能力。江苏省宏广畜禽产销专业合作联社创建于2010年,集畜禽饲养、禽蛋收购、饲料供应于一体,包括盐城市东海粮油有限公司、宿迁市泗洪县洪湖养鸡专业合作社等53家单位。该联社生产的禽蛋产品直接销售到麦德龙、易初莲花等大型超市和食品厂,每天投向市场的



鲜蛋超过50吨。

合作社发展在江苏呈现燎原之势,为此,江苏省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册了“苏合”商标,在全省建立“苏合”系列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联社,打造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销售、创新营销模式的品牌,并规定每个省辖市必须组建一个以上的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联社。去年3月,由一家农业龙头企业和1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组成的苏州市苏合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联社成立。苏州市委农办副主任陈建荣表示,合作社减少了营销环节,更多分享销售环节的超额利润,为单个合作社进城开店降低运营成本,促进效益最大化。

#### 合作社的发展壮大

##### 还需再添一把火

不少业内人士反映,要使合作社规范发展、继续壮大,还需打破一些瓶颈,加大扶持力度。一是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合作社的基本组成单位是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法人而不是农户的集合体,此前由于法律法规上缺乏明确规定,造成合作社注册面临诸多困难。2009年,江苏省发布了《关于农民专业合作联社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在省内解决了这一问题,但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江苏省委农工办副

主任诸纪录认为,立法部门宜加强调研,针对联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市场主体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合作社发展提供法律基础和保障。

二是经营管理水平待提高。江苏省大丰市市委农办发展科科长周亚斌表示,合作社一方面需要技术全面、真正为农民利益服务、得到大家公认的农村能人来统领,另一方面也需要知管理、懂经济的专业人士进行运营。建议各级农业部门和相关机构加强指导和监管,规范完善合作社决策机制,推进民主决策,防止出现“一言堂”或暗箱操作;通过组织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为合作社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储备。

三是亟需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合作社发展。包宗顺认为,合作社的出现是大势所趋,政府可通过降低相关税费、提供资金、技术等方式,鼓励龙头企业、农业大户、合作社在自愿基础上进行联合或单独成立合作社。此外,合作社往往会对产业链各环节进行整合,有效提高产品附加值,建议税务部门给予附加值较低的环节适当补贴,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促合作社发展壮大。

刘巍巍



本书抓住了关系合作社发展的重点人物,体现了依法指导的鲜明特色,系统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编著

(选载七)

##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与工作人员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服务的需要,确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选配经理、会计等管理和工作人员。例如,设兼职或专职人员管理账目;根据开展技术服务、营销、加工等业务的需要,可聘请有关工作人员。

经理是合作社的雇员,是理事会(理事长)的业务辅助执行机构,由理事长或理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在理事会(理事长)的领导下工作,

## 【选载·组织管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经济组织,从创办到发展壮大,必须在遵循合作社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做好组织管理,让成员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组织管理中,把合作社真正办成民有、民办、民管、民受益的组织,才能实现兴办合作社“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的目标。

对理事会(理事长)负责,负责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作社,对内享有管理合作社事务的权力。合作社也可以不聘任经理。是否聘任经理,应当根据合作社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定。理事长或者理事也可以兼任经理。

合作社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可以是成员,也可以不是成员。管理和工作人员不论是否是成员,都不能超越法律及合作社章程赋予的权利,特别是不能从事有损于合作社和侵害成员权利和利益的行为。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不得兼(担)任的职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及有关公务人员等,在任职期间不得兼(担)任某些职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做出这一规定,是为了保证他们全心全意服务本社成员,并保障本社成员的利益不受损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还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其中,“有关公务的人员”包括国家公务员和各级政府为农业服务的相关机构中执行相应

公务的人员。这既是贯彻执行公务员法的要求,也是减少和杜绝“政社不分”的重要措施。

##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与分立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或分立有多种原因。可能是出于提高合作社规模的原因,可能是出于合作社规模适度的原因,可能是出于专业分工的原因,也可能出于产业链的一体化的原因。不管出于什么原因,都是为了实现合作社更好地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成员。也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合作社的合并或分立,都必须遵循自愿和互利原则。

###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合并起来,这是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竞争力,促进合作社发育壮大的一个有效途径。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必须以合并各方的合作社及其成员有合并起来的内在需求为条件和基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吸收合并,即一个合作社把其他合作社吸收过来的合并。二是新设合并,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合作社重新组建成一个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社。